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29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巧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確切之違約金計算期間（請求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115%之二成計算，此部分重覆計算115年5月17日至115年6月16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